谈判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谈判项目公开公示，请有参与意向的供应商提交报名表和相关资质文件。

1.谈判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定量给料机采购。

3.业务管理部门: 工程部

1. 项目内容

**①供货范围：投标方应成套供应如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定量给料机 | DEL | 7 |  |

定量给料机成套，包括但不限于：受料斗、配料输送机架、称重秤架、数字转换器、称重传感器、错误诊断和测试系统、标定砝码（共用1套）、测速传感器、控制器（带通讯功能）、变频器、电机、 减速机、屏蔽电缆、环行裙边皮带、仪表盘、头部卸料罩（预留通风孔、清理口）、安装 辅材等。含随设备本身的易损件及备品备件等

注：所有进出口配对法兰、垫片及紧固件。

**②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位号 | E311-002-03A~B | E311-002-04 | E311-002-05A~B | E311-002-06A~B |
| 数量 | 2 台 | 1 台 | 2 台 | 2 台 |
| 输送物料 | 铅物料 | 兰炭 | 铜物料 | 熔剂 |
| 物料性质 | 含水 15%，酸性 |  | 含水 15% |  |
| 物料密度 | 1.8～2.0 t/m3 | 0.8～1.0t/m3 | 1.8～2.0t/m3 | 1.6～1.8 t/m3 |
| 物料温度 | 常温 | 常温 | 常温 | 常温 |
| 工作制度 | 连续工作 | 连续工作 | 连续工作 | 连续工作 |
| 初选型号 | DEL | DEL | DEL | DEL |
| 输送带宽 | 800mm | 650mm | 800mm | 650mm |
| 头尾轮间距 | 3600mm | 3600mm | 3600mm | 3600mm |
| 进出料口中心距 | 3095mm | 3095mm | 3095mm | 3095mm |
| 进料口尺寸、 | 600×900mm | 450×900mm | 600×900mm | 450×900mm |
| 出料口尺寸 | 400×900mm | 400×700mm | 400×900mm | 400×700mm |
| 正常给料量 | 15 t/h | 2 t/h | 8 t/h | 1 t/h |
| 计量范围 | 0~40 t/h | 0~4 t/h | 0~20 t/h | 0~2 t/h |
| 受料斗形式 | T4 | T4 | T4 | T4 |
| 给料机功率 | 2.2kW（以厂家提供功率为准） | 1.5kW（以厂家提供功率为准） | 2.2kW（以厂家提供功率为准） | 1.5kW（以厂家提供功率为准） |

1. 设备具体外形及基础尺寸要求见附图。

（6）设备连续工作7500小时无故障。

（7）单台秤计量精度≤±0.5%，系统控制精度≤±1%；

定量给料机称重和测量传感器控制系统留与上位机DCS系统的通信接口，可与DCS进行通讯，控制系统预通信协议采用PROFIBUS—DP，对设备各监测点的信号全部输入至现场控制柜PLC进行处理，根据工艺要求进行监测、控制、报警；具有声光报警、故障诊断等显示及记忆功能。

定量给料机控制柜集中安放在控制室，现场控制箱及电气控制柜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采用PLC控制，具有机旁控制和DCS中控室远程控制两种操作方式。

PLC、变频器、触摸屏及电气仪表元件采用西门子、ABB、施耐德等国际知名品牌。控制系统应采取隔离、滤波、过压保护等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突然断电时设备和人身安全性。

有防胶带跑偏及打滑装置；

控制系统可靠、有错误诊断和测试系统；

带0点漂移自动校正和称量标定（不用实物标定），秤的 0 点在 336h 内漂移量不超过给料量的±0.5%；

（8）电机要求：交流变频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电动机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9）工作噪音< 85分贝（机器上方 1.5m 或周围 1m 范围内测量此噪音）；电气和控制均由供应商成套提供，甲方只提供电源接入；仪表可显示瞬间流量值和班、日的累计流量（在停电情况下，存储器的数据永久保存）。

1. 项目要求
2. 资质要求：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4. 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单位的授权证明盖章（生产单位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有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在设备、人员、资金和质量保证、管理体系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此项目的足够能力（盖章）；

（3）投标设备的主要加工设施和加工装备情况；

（4）主要外购件、配套件、易损件的供应商和地址。

1. 业绩要求：

有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的采购协议或合同等，在设备、人员、资金和质量保证、管理体系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此项目的足够能力（盖章）。

1. 税率及价格：

所有含税价格均为含 13 % 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含税价格包含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209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内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1. 质保期：

该物资必须满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生产要求，若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有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送货单位承担。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达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并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40%；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20%；带料试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20%；剩余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连续正常运转12个月无质量问题或设备到厂18个月（先到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

6.到货周期：预计2025年9月，具体到货接买方通知。

7.谈判当天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发送报价的，视为弃权。

8.谈判项目报名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属失信被执行人的，视为无履约能力，不得报名参加，已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9.若谈判单位采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评委将有权否决其谈判资格。